

租稅優惠與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研究 Tax Incentives and the Adoption of Mobile Payment on Small-scale Business Entities

郭芷倩 (Chih-Chien Kuo)
中區國稅局稅務員

摘要

新型態的支付方式-行動支付正興起，改變人們的消費習慣，拿出手機擘一下就能完成付款、轉帳，消費者倘能於店家使用行動支付，店家也可減少收受現金之困擾。適逢政府期望 2025 年臺灣行動支付普及率能達到九成之目標，推動一租稅優惠，小規模營業人只要導入行動支付即可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稽徵機關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減輕其營業稅負擔。而此租稅優惠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實施至 2019 年底，各縣市有多少的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影響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因素為何，為本研究之主題。

爰收集各縣市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資料，作為被解釋變數，並以以青壯年人口比率、大專以上人口比率、公股銀行占小規模營業人之比率及地方政府推廣做為自變數，檢驗自變數對被解釋變數之影響。2018 及 2019 年之資料研究結果顯示，青壯年人口比率、公股銀行占小規模營業人之比率及地方政府推廣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皆有顯著正向影響。青壯年人口比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有正向影響，因此政府應持續對青壯年之小規模營業人推廣導入行動支付。政府亦可針對中老年的小規模營業人成立推廣小組，並協助代辦相關申請程序，以便提高中老年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家數。公股銀行及地方政府之積極推廣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有正向影響，因此政府可請非公股銀行亦加入推動行動支付之行列，讓營業人瞭解申請程序及使用都相當便捷，另目前經濟部針對中小型店家有數位轉型輔導方案，經濟部可與各縣市政府之商業登記單位合作，將資訊提供給新設立之中小型店家，使營業人於設立之初即考量將行動支付導入，政府可透過這些因素加強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以達 2025 年行動支付達九成之目標。

關鍵詞：行動支付; 小規模營業人; 租稅優惠

ABSTRACT

In order to encourage the introduction of mobile payment into small-scale business entities, the government has extended the tax incentives period until December 31, 2025.

The government provides tax discounts, which will have an impact on the introduction of mobile payment into small-scale business entities. Therefore, this study will mainly discuss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introduction of mobile payment by small-scale business entities in counties and citie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show that the ratio of the young and middle-aged population, the ratio of public banks to small-scale business entities and the promotion of local governments have a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influence on the introduction of mobile payment by small-scale business entities.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introduction of mobile payment to young and middle-aged business entities. It can also invite more banks to join the promotion of mobile payment, and cooperate with the local governments to subsidize the introduction of mobile payment for newly established small and medium-sized stores, to reach the annual mobile payment penetration rate to 90% in 2025.

Keywords: Mobile Payment; Small-scale Business Entities; Tax Incentives

壹、緒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9 全球消費者洞察報告》發現，智慧型手機已成為線上購物的必備科技：24%受訪者每週至少用手機購物一次，這是十年來手機重要性首度超越 PC(23%)和平板(16%)。且有超過一半(51%)受訪者使用智慧型手機進行線上支付、發票和轉帳，足見消費者對數位科技已越來越信任。值得注意的是，線上購物的影響力已悄悄延伸至線下：如今消費者即使在實體商店，也越來越傾向使用行動支付。全球消費者於實體商店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已從 2018 年的 24%增加為 2019 年的 34%，其中又以亞洲國家採用行動支付的腳步最為快速。中國以 86%排名第一，接著依序為泰國(67%)、香港(64%)、越南(61%)和印尼(47%)。由此可知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消費付款方式也越來越多元，除了現金、信用卡更可藉由智慧型手機進行付款，也就是所謂的行動支付，而行動支付在數位經濟時代已是發展趨勢，不僅能帶動產業新商機，亦能提升民眾生活的便利性。

為了鼓勵小型商家導入行動支付，財政部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即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得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以減輕其營業稅負擔(下稱租稅優惠)。但租稅優惠施行以來，常有小規模營業人反映導入行動支付後，相關交易金流資料恐遭稽徵機關掌握作為課稅運用，且租稅優惠期間

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如每月平均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稽徵機關將於屆期後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影響導入意願。

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降低導入行動支付稅負增加疑慮，政府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將租稅優惠期間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旦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為支付即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未來平均每月銷售額若已達 20 萬元，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前仍可按 1% 營業稅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政府提供此一租稅優惠，將對各縣市的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的行為有所影響，因此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 2018 年至 2019 年各縣市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件數。
- 二、 透過迴歸分析之計量方法瞭解影響各縣市小規模營業人加入行動支付之因素。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目的主要是探討 2018 年至 2019 年各縣市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家數及探討影響各縣市小規模營業人加入行動支付比例之因素。而何謂行動支付？影響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之因素為何？影響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因素為何？相關文獻探討分析如下。

一、行動支付之定義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消費付款方式也越來越多元，除了傳統的現金與實體卡片，消費者更可藉由智慧型手機進行付款，即可稱為行動支付，而相關之文獻整理如下：詹定法(2002)認為行動支付乃指以無線行動通訊裝置作為付款工具之機制，消費者可以利用手機等行動通訊裝置與商務網站或實體商店進行交易。

梁佑維（2017）認為透過行動載具或具有可接收無線網路的裝置進行付款動作或是轉帳動作即稱為行動支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定義行動支付係指業者應用新興技術，將實體支付工具如信用卡、電子票證等下載至行動裝置（包括手機或手環、指環等穿戴式裝置），讓行動裝置變錢包，消費者經過申請及身分驗證等程序後，即可持行動裝置進行消費交易。

劉宗維（2018）認為行動支付是用智慧型手機、平板或智慧型穿戴裝置等各式行動裝置時，利用支付平台應用程式系統，開始綁定相關付款工具，例如信用卡、金融卡、銀行存款帳戶或儲值現金等。再透過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使用感應讀卡機或示出付款條碼等方法，向店家交易商品或換取服務的消費支付模式。

二、由消費者觀點探討影響使用行動支付之因素

行動支付是否能取代消費者使用現金或信用卡付款之習慣，以及影響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之因素的相關文獻如下：

徐羿竹（2015）以科技接受模式為架構，加入社會影響、相容性、知覺安全性、

個人移動性等因素探討發現：知覺易用性、知覺有用性、使用態度、社會影響、相容性與知覺安全性對於使用意圖有顯著正向影響，性別、年齡與手機功能完備性具有調節作用。

葉藝娟（2015）以科技接受模式為研究架構，加入行動性之外部變數、規範信念與順從動機之社會影響，研究結果顯示，行動性會正向影響消費者對行動支付機制的知覺易用性與知覺有用性，知覺易用性對消費者於行動支付機制的知覺有用性與使用態度有正向影響，知覺有用性對消費者對行動支付機制的使用態度有正向影響，規範信念與順從動機對消費者對行動支付機制的知覺有用性有正向影響，使用態度對消費者對行動支付機制的使用意願有正向影響。

張祺竟（2016）以科技接受模式為基礎，加入便利性、安全性、社會規範、產品知識作為外部因素，並探討便利性、安全性、社會規範、產品知識、知覺易用性、知覺有用性、使用意圖之關係，研究結果顯示，便利性、安全性、社會規範、產品知識四個外部變數分別對知覺有用性與知覺易用性有顯著的正向影響，知覺有用性與知覺易用性對使用行動支付的使用意願有顯著的正向影響。

高嘉甫（2018）以延伸科技接受模式為基礎，加入知覺風險、使用便利性，研究發現主觀規範會正向影響知覺有用性和易用性，知覺風險會負向影響知覺有用性及知覺易用性，使用便利性會正向影響知覺有用性，易用性及經驗在主觀規範對於促進使用意願過程有調節效果，自願性在主觀規範對於使用意圖上則沒有顯著的影響。

戴仁杰（2019）研究結果發現，一般消費者在使用行動支付時，還是偏向小額支付且每月金額約在 20,000 元以下居多，一般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是可以讓工作更加效率，當別人推薦使用行動支付，才會促使自己去使用行動支付。

三、 由營業人觀點探討使用行動支付之因素

行動支付環境之建立，不只仰賴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尚需有營業人之配合，否則消費者想使用卻無使用場景，也是空談。本節整理由營業人觀點探討其導入行動支付之相關文獻如下：

王詠麟（2019）以組織創新架構的觀點去探討微型企業導入行動支付意願，研究結果發現領導者改變意圖、平台撥款程序若能簡化或立即入帳對於微型企業導入行動支付意願具有正面影響。在使用情形上商家均持正面態度，並表示操作程序上均能節省時間，且仍會持續使用，因此互動性對於微型企業導入行動支付意願具有正面影響。而商家以成本考量是否導入行動支付，若行動支付業者或銀行不收取手續費，將增加微型企業導入行動支付意願。

邱乙庭（2019）探討主要行動支付在台灣發展現況和影響因素，研究結果發現行動支付多被視為信用卡的替代品，主要原因是付款時更易拿取，而使用者若活動範圍於縣市繁華區域，較多商店有裝設能使用行動支付之裝置，則使用率較高。雖然台灣行動支付普及率已達到 50.3%，但日常生活中並不常看到使用行動支付之場景，主要是因為能支援使用行動支付之地方太少，台灣消費者的消費習慣仍以現金為主，信用卡為輔，年輕族群對於新的支付方式接受度較高，中高年齡層仍以現金支付為主。

陳灝中(2019)探討行動支付商家端之服務創新擴散因素，研究發現行動支付業者在過去幾年時間中多以仰賴補貼消費者的策略，但卻不見成效。因此結合創新擴散和雙邊市場的理論，提出雙邊市場的創新擴散與該產品的創新性、溝通管道、時間、社會系統有關外，和採用者先備知識建立的程度也有很大的關聯性。若能具備更多的先備知識，對於採用創新事物的意願也會隨之增加，以及透過更多元的成員合作關係促使平台的被依賴度提高，提升雙邊使用者的顧客黏著度，以達更好的創新擴散效果。

林秀燕(2019)援引理性行為理論、計畫行為理論、科技接受模式創新擴散理論、風險判斷來進行分析，並引用多元決策模式等參酌民眾與專家之意見，來探討影響行動支付使用意願的因素。研究結果認為應整合 QR Code 共通標準並與國際接軌來增加操作的便利性，並可從稅務及獎勵政策面誘使商家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政策的推行應加強資訊安全宣傳，並強化資安防護，以降低民眾之風險疑慮。民眾未深刻感受政府的施政作為，可從政府組織間對行動支付的推廣合作，來強化政府的推廣措施。

參、營業稅與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規定

一、營業稅制介紹

我國營業稅之課徵始於 1931 年，凡設有營業場所對外營業者，則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並採行對銷售總額課稅，又稱之為「總額型營業稅」。由於總額型營業稅於各生產階段產生重複課稅之效果，仍於 1986 年改制以加值型為主、非加值型（總額型）為輔之營業稅。加值型營業稅意即只針對賣價超過買價的加值部分課徵，並於 2001 年正式命名法規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而營業稅之課徵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由營業人自行計算出應繳納之營業稅稅額並申報繳納，通常適用營業稅稅率為 5%，二由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開立營業稅繳款書通知營業人繳納，適用營業稅稅率通常為 1%。營業稅課徵範圍、納稅義務人、適用稅率、稅額計算及申報繳納分述如下：

- (一) 課徵範圍：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 (二) 納稅義務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等。
- (三) 稅率：除營業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目前徵收率為 5%。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 1%。
- (四) 稅額計算：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就銷售額按徵收率 5% 計算銷項稅額，而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依規定支付營業稅額，即進項稅額，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五) 申報繳納：營業人除營業稅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

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二、小規模營業人介紹

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小規模營業人係指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典當業及特種飲食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並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定義小規模營業人為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業人；財政部於 1986 年 7 月 12 日以台財稅第 7526254 號函釋，訂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銷售標準為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是小規模營業人之條件為規模狹小、交易零星、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適用營業稅稅率 1%。倘小規模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稽徵機關將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則適用營業稅率為 5%。而小規模營業人之查定課徵稅額之方式有分業查定法、費用還原法、課稅資料法及攤販銷售額查定法，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分業查定法之營業人有飲食業、娛樂業、旅宿業、車輛保管業、車輛出租業、農產品承銷商、理髮美容業、沐浴業、洗車業、健身運動業、投幣式自助洗衣業、加水站業、按摩業、不動產（轉）租賃業，而飲食業如以個人為對象者，查定銷售額計算方式如下：

每月銷售額=每日顧客人數×平均每人消費額×每月營業日數

每日顧客人數=座位數×滿座成數×（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 (二) 費用還原法即依資本主薪資、員工薪資及房屋租金合計為營業費用，再除以費用率，換算出每月銷售額。
- (三) 課稅資料法係指依蒐集之課稅資料，計算每月銷售額，例如網路拍賣業者，提供每月之銷售資料予稽徵機關。
- (四) 攤販銷售額查定，攤販係指經直轄市暨縣（市）政府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攤販及無攤販許可證而有固定攤販者，按面積大小、地段及營業類別計算之點數，對應查定之銷售額及稅額。

三、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相關規定

上開小規模營業人查定售額的方法，除課稅資料法較能反應營業人之實際收入外，餘分業查定法、費用還原法及攤販銷售額查定法，皆係以計算公式推算銷售額，因換算標準金額偏低，營業人週轉率、營業成本等難以掌握，以致查定銷售額有偏低現象，稽徵機關通常僅能以刷卡資料去推算營業人實際銷售額，而國內信用卡雖然使用普及，但仍很多店家未裝設刷卡機，所以仍難掌握查定課徵營業人之銷售額。隨著網際網路蓬勃發展，近年來新型支付方式-行動支付出現，將交易過程的金流拆分而出，居間提供買賣雙方代收轉付等服務，使金流更透明。但營業人如何願意將金流讓政府機關掌握，倘稽徵機關查得小規模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對營業人之影響除營業稅稅率由 1%調整到 5%，且需購買發票使用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小規模營業人不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所得直接申報於其綜合所得稅），稅務成本增加。

為增加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意願，財政部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即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之限制。如果每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仍得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將租稅優惠期間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規定簡述如下：

- (一) 目的：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
- (二) 行動支付：指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身分驗證、掃碼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感應或結合物聯網相關先進應用等驗證及傳輸技術，於實體商店結帳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行動支付業者：指電子支付機構、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機構及其他提供行動支付介面完成款項收付業者。
- (三) 申請期間：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 租稅優惠：符合規定之營業人依作業規範申請核准者，自核准之當季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屬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及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
- (五) 適用對象及條件：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1. 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如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或智慧手環等）付款。
 2. 應委託行動支付業者申請適用租稅優惠，營業人接受二家以上行動支付業者金流服務者，應分別且全部委託。
 3. 同意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依規定，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 (六) 作業方式：
 1. 受委託之行動支付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五日前，將核准適用租稅優惠營業人前一季使用其金流服務之各月銷售額資料(含行動支付業者統一編號、營業人統一編號、營業人稅籍編號、所屬年期別及各月銷售額)，依規定格式匯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系統。
 2.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季營業稅查定開徵作業前，就前款銷售額資料與原每月查定銷售額比較從高認定，按季依百分之一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

肆、研究方法與設計

一、 樣本期間與資料來源

本研究主要探討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影響因素，蒐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2018 年至 2019 年之臺灣 19 個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之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家數，並以青壯年人口比率、大專以上人口比率、公股銀行占小規模營業人之比率及地方政府推廣做為自變數，運用 SPSS 軟體，以多元迴歸分析法檢驗自變數對被解釋變數即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家數之影響。

二、 資料處理及變數定義

為研析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影響因素，以迴歸分析 2018 年至 2019 年各自變數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影響，各項變數之定義茲敘明如下：

- (一) 被解釋變數定義：為 2018 及 2019 年各縣市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家數。
- (二) 自變數定義及計算方式：
 1. 青壯年人口比率：指 15-64 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2. 大專以上人口比率：15 歲以上各縣市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者占 15 歲以上各縣市人口之百分比。
 3. 公股銀行家數占小規模營業人之比率：各縣市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家數占各縣市小規模營業人家數之百分比。
 4. 地方政府的推廣（虛擬變數，積極推廣之縣市=1，其它=0）：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推動無現金大學城針對雲嘉南境內大專院校及周邊商圈(如：雲科大、中正、成大等)導入多元支付工具。臺中市推動台中生活便利 PAY 建置智慧開業平台，協助商家導入多元支付、點數機制，並透過數據分析加強精準行銷。桃園市推動桃園市民卡結合虛擬行動帳戶，除整合市政資訊，亦可應用於乘車、超商消費與市府機關繳費等。臺北市整合 8 家行動支付業者合作，提供繳交路邊停車費、自來水費、聯合醫院醫療費用等。花蓮縣東大門夜市 E-pay 協助超過 200 家攤商建置多元支付整合平台，可支援行動支付、電子票證及信用卡等。臺東縣推出 TTPush 臺東金幣，整合民眾生活相關資訊，發行臺東金幣，可於特約店家進行購物折扣或兌換商品。高雄市高雄捷運導入 Line Pay 一卡通支付，民眾可掃描手機 QR CODE 進出閘門。因此將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北市、花蓮縣、臺東縣及高雄市共 10 縣市列為積極推廣之縣市。
- (三) 預期各項自變數對被解釋變數之影響：
 1. 青壯年人口比率：

由於使用行動支付的人大多為 15-64 歲的青壯年，因此青壯年人口比率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有正向影響。

2. 大專以上人口比率:

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對新科技、新的支付方式接受度愈高，因此大專以上人口比率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有正向影響。

3. 公股銀行家數占小規模營業人之比率：

財政部為協助落實普及行動支付政策，督導 8 家公股銀行配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推動「台灣 Pay」，因此公股銀行家數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有正向影響。

4. 地方政府的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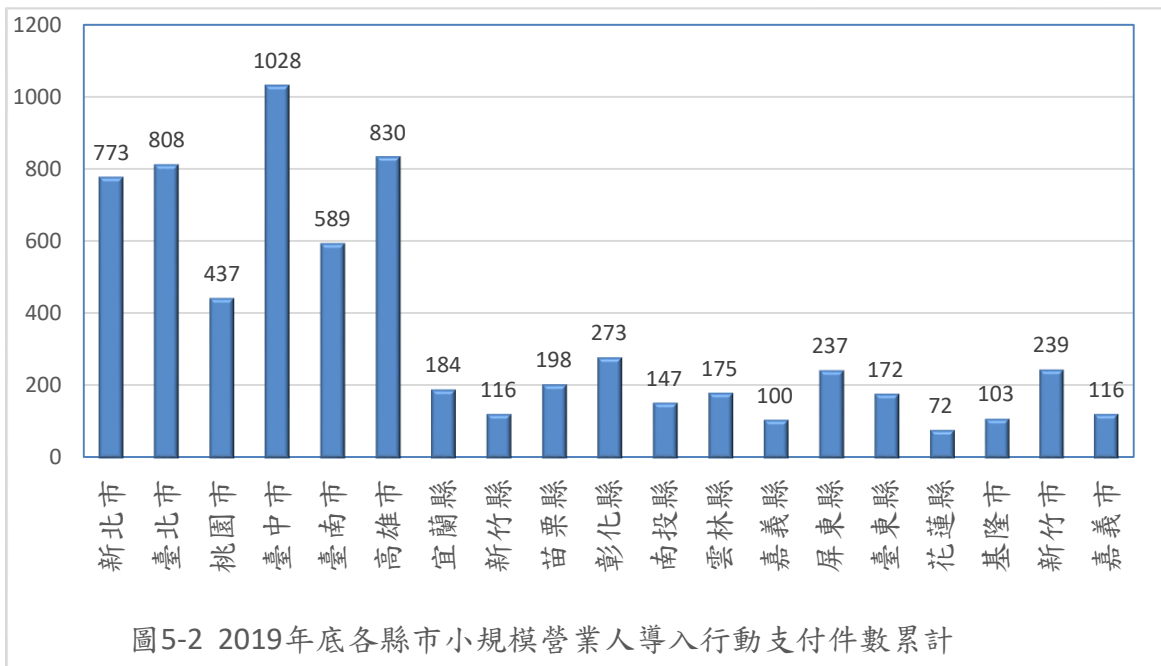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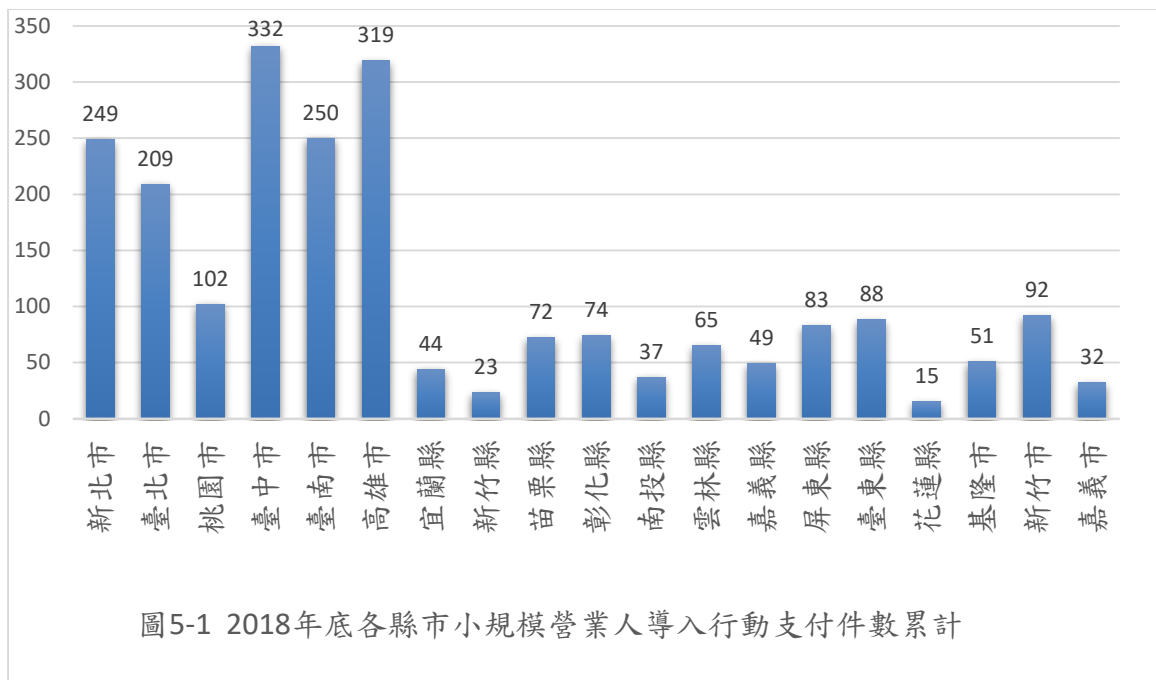
雖然全臺各大型活動皆有結合行動支付推動，但各縣市政府若有積極的持續性推廣活動，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有正向影響。

伍、實證結果與分析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以 2018 至 2019 年之臺灣 19 個縣市統計資料為樣本，使用之被解釋變數為各縣市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家數。自變數為青壯年人口比率、大專以上人口比率、公股銀行家數占小規模營業人之比率及地方政府推廣等 4 項。各縣市 2018 至 2019 年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家數如圖 5-1 至圖 5-2，各變數之敘述統計如表 5-1 至表 5-2:

由圖 5-1 至圖 5-2 可知，2018 年為租稅優惠實施之第一年，各縣市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件數不多，但至 2019 年已有顯著成長，且行動支付導入家數以六都較高。



由表 5-1 及表 5-2 可知，2019 大專以上人口比之平均數較 2018 年增加，2019 年青壯年人口比及公股銀行占比平均數較 2018 年下降。

表 5-1 2018 年各變數之敘述統計

變數名稱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行動支付導入件數	15.00	332.00	115.05	101.96
青壯年人口比 (%)	69.20	74.20	72.10	1.24
大專以上人口比 (%)	26.55	76.54	41.43	11.94
公股銀行占比 (%)	0.07	0.71	0.23	0.14

註：觀察值個數為 19。

表 5-2 2019 年各變數之敘述統計

變數名稱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行動支付導入件數	72.00	1028.00	347.21	301.74
青壯年人口比 (%)	68.49	73.50	71.60	1.18
大專以上人口比 (%)	28.55	74.86	42.68	11.15
公股銀行占比 (%)	0.07	0.70	0.22	0.14

註：觀察值個數為 19。

二、迴歸結果

本研究分析 2018 年之各項自變數對被解釋變數之迴歸結果如表 5-3，由表 5-3 得知，青壯年人口、公股銀行比及地方政府推廣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家數皆有顯著正向影響，大專以上人口比則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家數無顯著正向影響。表 5-4 為 2019 年之各項自變數對被解釋變數之迴歸結果，青壯年人口、公股銀行比及地方政府推廣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家數皆有顯著正向影響，大專以上人口比則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家數無顯著影響。

表 5-3 2018 年行動支付導入家數之迴歸結果

變數	迴歸係數之 估計值	t 值	顯著性	VIF
常數	-3042.460	-2.660	0.019	
青壯年人口比 (%)	42.462 **	2.733	0.016	1.121
大專以上人口比 (%)	-1.461	-0.463	0.650	4.276
公股銀行比 (%)	536.711 *	1.997	0.066	4.149
地方政府推廣	68.025 *	1.883	0.081	1.036

註: (1)樣本數=19。

(2)*表示達到 10%顯著水準，**表示達到 5%顯著水準，***表示達到 1%顯著水準。

表 5-4 2019 年行動支付導入家數之迴歸結果

變數	迴歸係數之 估計值	t 值	顯著性	VIF
常數	-9266.505	-3.140	0.007	
青壯年人口比 (%)	130.251 ***	3.229	0.006	1.170
大專以上人口比 (%)	-6.975	-0.846	0.412	4.363
公股銀行比 (%)	2211.747 ***	3.303	0.005	4.321
地方政府推廣	180.189 *	2.006	0.058	1.033

註: (1)樣本數=19。

(2)*表示達到 10%顯著水準，**表示達到 5%顯著水準，***表示達到 1%顯著水準。

三、小結

2018 年為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實施的第一年，2018 年全年導入行動支付之小規模營業人家數 2,1896 家，截至 2019 年底導入行動支付之小規模營業人累計家數為 6,597 家，2018 年因租稅優惠政策始實行，尚待推廣，導入家數尚不多，但截至 2019 年已有顯著成長。

由上開迴歸分析可知 2018 年及 2019 年青壯年人口比、公股銀行比及地方政府推廣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皆有顯著正向影響，可知青壯年人口是重度使用手機族群，對新支付方式的接受度較高，因此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有正向影響，因此政府應持續對青壯年之小規模營業人推廣導入行動支付，政府亦可針對中老年人的小規模營業人成立推廣小組，並協助代辦相關申請程序，以便提高中老年小規模營業人

導入行動支付之家數。

公股銀行推廣對小規模營人導入行動支付有正向影響，可知公股銀行推廣有助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因行動支付為一新的支付方式，營業人可能不甚明瞭其便利性及優點，透過銀行行員之推廣，可以讓營業人了解行動支付並沒有想像中複雜，申請程序及使用都相當便捷，除公股銀行推廣外，政府亦可請非公股銀行協助推廣行動支付，倘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銀行亦可獲取手續費收入，營業人可減少收取現金再存入銀行之時間成本，雙方皆有助益。

地方政府積極推廣行動支付對小規模營人導入行動支付亦有正向影響，可知縣市政府之積極推動或補助，會影響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目前經濟部針對中小型店家有數位轉型輔導方案，計畫期程為 2019 年至 2022 年，協助中小型零售及餐飲企業導入線上點餐、雲端訂位及行動支付等服務，每家營業人補助以 3 萬元為上限，經濟部可與各縣市政府之商業登記單位合作，將資訊提供給新設立之中小型店家，使營業人於設立之初即考量將行動支付導入，可避免營業人已習慣現有之經營模式，不願導入行動支付。

大專以上人口比對小規模營人導入行動支付無顯著影響，可知教育程度之高低並不影響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

陸、結論

小規模營業人依查定銷售額按 1%課徵營業稅，原係因考量小規模營業人家數眾多，稅務行政處理成本高，且統一發票實行之初係 1951 年，當時國民教育尚未普及，部分營業負責人因係文盲不便使用統一發票，因此將規模簡陋、資本微薄未僱店員者、營業性質屬於手工藝修理者、營業貨品種類複雜單位價格低微者及交易之金額屬於零星而非批售者，定義為小店戶，不需開立統一發票。而時至今日，國民教育程度、社會經濟環境皆已不同，適逢政府推動行動支付，給予小規模營業人租稅優惠，應積極推廣小規模營人使用，使其營業收入更趨透明。

而根據本研究分析結果，影響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因素有青壯年人口比、公股銀行比及地方政府推廣，政府可透過這些因素加強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以便使交易資訊透明化，掌握小規模營業人之金流軌跡，亦可遏止地下經濟發展；另因可掌握小規模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避免查定銷售額與實際銷售額之落差，並於查定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時，即時核定小規模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以減少小規模營業人之家數。

參考文獻

- 王詠麟 (2019)，微型企業導入行動支付意願之研究-組織創新架構之觀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論文。
- 林秀燕(2019)，影響行動支付使用意願因素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邱乙庭（2019），探討主要行動支付在台灣發展現況和影響因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行動支付與電子化支付普及之關鍵，臺灣經濟論衡，第 16 卷第 2 期，頁 29-37。
- 徐羿竹（2015），探討影響行動支付之使用意圖與前因模式，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 財政部（2019），行動支付推動成果豐碩引領臺灣邁向智慧國家，財政園地 73 期，頁 7-12。
- 高嘉甫（2018），探討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意願研究，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論文。
- 張祺竟（2016），以科技接受模式探討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之意願，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梁佑維（2017），兩岸行動支付消費者使用意圖之研究，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
- 陳灝中（2019），行動支付商家端之服務創新擴散因素探討，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藝娟（2015），以科技接受模式探討消費者對行動支付使用意願之研究，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詹定法（2002），適用於行動通訊環境之線上付款機制，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 劉宗維（2018），全球行動支付比率之關鍵因素，中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論文。
- 戴仁杰（2019），運用科技接受理論探討智慧型手機用戶行動支付使用意願之因素分析，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